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玖陸捌號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以駐馬尼剌總領事館領事莫介恩、朱少屏、隨習領事姚竹修、領外隨習領事蕭東明、[illegible]領事衙主事楊慶壽、主事盧秉樞、甲種學習員王恭瑋等七員，於馬尼剌淪陷後，[illegible]逮捕，堅貞不屈，悉被殺害，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等效忠危難，大節凜然，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以雲南大理縣董萬川先後捐資創辦圖書館於大理，計值國幣一千八百五十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鑒核明令嘉獎等情。查董萬川慨捐鉅資，創辦圖書館，裨益邊區文化，應予明令嘉獎，用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補登）

派鄧哲熙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處長，李祖慶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illegible]辦事處處長，郭雲觀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上海辦事處處長，[illegible]延科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處長，宋孟年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處長，朱樹聲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處長，魯師曾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處長，周予孜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開封辦事處處長，鄒朝俊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處長，蕭兆祥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楊鵬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illegible]辦事處處長。此令。

派朱宗良、錢智修、沈尹默、[illegible]耀南、李肖庭、王子弦、張[illegible]瀾、吳建常、[illegible]道、林景、嚴莊、高[illegible]、程中行、李嗣璁、劉侯武、楊亮功、苗培成、郭仲隗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秘書室秘書林幼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重慶市政府衛生局會計主任謝叔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浩博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毓岱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大隊[illegible]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汪茂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在和為[illegible]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笠允迪權理[illegible]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illegible]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保飛為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徐[illegible]巨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誠純為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秘書徐寶泰、科長馬忠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建仕為財政部秘書，楊敬修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編譯陳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芳禮一員以財政部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國楨為財政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李敬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谷利貞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署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職務陳永澤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illegible]芬權理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運中一員以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長沙辦事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龔先達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毓俊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姜[illegible]渭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皓一員以農林部洮河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符滌泉為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承魯署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食部科長洪其琛、視察郭汝圻、稽核沈達圻、署糧食部科員苟積餘、屠元鑫另有任用，視察陳紹箕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達圻為糧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illegible]松焯權理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illegible]實一員以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彭萬鈞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鄒詒民一員以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劉瑛、張中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通祖為新疆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譚伯玉為新疆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王時鳴為新疆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資格　種別	三管輪（輪機員）	正駕駛	副駕駛	正司機	副司機	附註
甲種	一、領有乙等三管輪證書後，曾任乙等三管輪職務各二年以上者。二、國內外高級職業學校與輪機相當之學科畢業後，曾在機艙服務二年以上者。	領有[illegible]駕駛[illegible]書後，曾任副駕駛職務二年以上者。		領有[illegible]司機證書後，曾任副司機職務二年以上者。		一、在本規則施行前，領有乙種駕駛員證書，或曾任乙種駕駛員職務，而其所服務之輪船合於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其證書或職務准予作為甲等計資。二、在本規則施行前，領有丙種駕駛員證書，或曾任丙種駕駛員職務，而其所服務之輪船合於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其證書或職務准予作為乙等計資。三、在本規則施行前，領有甲種或乙種輪機員證書，或曾任甲種或乙種輪機員職務，其證書或職務應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分別作為甲等或乙等計資。四、在本規則施行前，領有各級各種河海航行員證書者，得應同級同等之河海航行人員考試之檢覈。
乙種	一、領有乙種[illegible]證書者。					

河海航行員考試應試驗資格表

資格　種別	船長（駕駛員）	大副	二副	三副
甲種	一、曾任甲等大副職務三年以上者。二、領有甲等大副證書後，任甲等二副職務四年又六個月以上者。三、領有乙等船長證書後，曾任乙等船長及甲等大副職務，合計三年以上者。	一、曾任甲等二副職務二年以上者。二、領有甲等二副證書後，曾任甲種三副職務三年以上者。三、領有乙等大副證書後，曾任乙等大副及甲等二副職務，合計一年又六個月以上者。	一、曾任甲等三副職務二年以上者。二、領有乙等二副證書後，曾任乙等二副及甲等三副職務，合計一年又六個月以上者。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與輪船駕駛相當之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曾在遠洋或近海需用天文駕駛之輪船艙面服務二年以上者。二、領有乙等三副證書後，並在遠洋或近海曾任乙等三副職務，需用天文駕駛之[illegible]，合計一年又六個月以上者。
乙種	一、曾任乙等大副職務三年以上者。二、領有乙等大副證書後，曾任乙等二副職務四年又六個月以上者。三、領有丙等船長證書後，曾任丙等船長及乙等大副職務，合計三年以上者。	一、曾任乙等二副職務二年以上者。二、領有乙等二副證書後，曾任乙種三副職務三年以上者。三、領有丙等大副證書後，曾任丙等大副及乙等二副職務，合計一年又六個月以上者。	一、曾任乙等三副職務二年以上者。二、領有丙等二副證書後，曾任丙等二副及乙等三副職務，合計一年又六個月以上者。	一、曾在沿海輪船艙面服務二年以上者。二、領有丙等三副證書後，並曾任丙等三副職務，在沿海輪船艙面服務，合計一年又六個月以上者。三、國內外高級職業學校與輪船駕駛相當之學科畢業者。
丙種	一、曾任丙等大副職務三年以上者。二、領有丙等大副證書後，曾任丙等二副職務四年又六個月以上者。	一、曾任丙等二副職務二年以上者。二、領有丙等二副證書後，曾任丙等三副職務三年以上者。	曾任丙等三副職務二年以上者。	一、曾在艙面服務二年以上者。二、曾在二十總噸以上未滿二百總噸輪船艙面服務二年以上者。

輪機長（輪機員）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正駕駛（駕駛司機）	副駕駛	正司機	副司機	附註
一、曾任甲等大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二、領有甲等大管輪證書後，曾任甲等二管輪職務[illegible]年以上者。三、領有乙等輪機長證書後，曾任乙等輪機長或甲等大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	一、曾任甲等二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二、領有甲等二管輪證書後，曾任甲等三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	一、曾任甲等三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與輪機相當之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曾在機艙服務二年以上者。二、國內外高級職業學校與輪機相當之學科畢業者。	曾在艙面服務四年以上者。	曾在艙面服務二年以上者。	曾在機艙服務四年以上者。	曾在機艙服務二年以上者。	一、在本規則施行前，領有乙種駕駛員證書，或曾任乙種駕駛員職務，而其所服務之輪船合於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其證書或職務准予作為甲等計資。二、在本規則施行前，領有丙種駕駛員證書，或曾任丙種駕駛員職務，而其所服務之輪船合於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其證書或職務准予作為乙等計資。三、在本規則施行前，領有甲種或乙種輪機員證書，或曾任甲種或乙種輪機員職務，其證書或職務應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分別作為甲等或乙等計資。
一、曾任乙等大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二、領有乙等大管輪證書後，曾任乙種二管輪職務三年以上者。	一、曾任乙等二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二、領有乙等二管輪證書後，曾任乙等三管輪職務三年以上者。	曾任乙等三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	一、曾在機艙服務二年以上者。二、曾在二十總噸以上未滿二百總噸輪船機艙服務四年以上者。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〇三八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

案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一日平[illegible]字第一七〇四〇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轉請解釋經縣司法機關判處罪刑，正在上訴之犯人，是否[illegible]公民資格及考試權疑義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illegible]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四款所載之處刑有案，係指案經判決確定者而言，僅由縣司法機關判處罪刑，正在合法上訴中者，尚不包括在內。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內政部本年七月二十一日[illegible]民字第二五四九號呈稱，「准福建省政府電，以經縣司法機關判處罪刑，正在上訴之犯人，[illegible]為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三條三款及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九條四款所規定之曾因贓私處刑有案者，請解釋等由。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行政院呈，請任命裘孟涵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沈善鉉為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秘書，陳青士、江　潮、趙叔翼、吳簡堂、孟思訓、徐濟良、冒孝容、耿心淇、張更生、陳乃昌、項錫裘、洪文濬、楊建中、錢大章、許亦非、邢逸如、陳冠世、應業慈、孫仲賢、韓永生、王兆昌、謝向之、朱葆初、樊華堂、王　沅、孫廷方、黃　隆、黃履中、葉桂馥、陸伯羽、蔣劍農、黃德行為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專員，鄭鶴熙、鄭健翔、陳紹元、吳立八、柳東林、高文瑞、韓學昌、陳祖功、夏高波、嚴以霖、唐如堯、羅　儉、徐夢彪、楊汝貽、潘起隆、吳宗濟、鴻心巽、楊翼民、朱廉湘、馬逢瑞、陳守之為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科長，汪志文、林遂仁、楊瓊玖、蔡端庭、胡其年、劉　永、劉金鏞、余齊家、朱藹同、陳銘為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副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駿為浙江省農業改進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馨芳為浙江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社會處視導胡悅成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繼培一員以江西省社會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舜琴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廷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宗海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曙南為重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趙清濂、潘仲涵、白瑞峯、朱永江、鄭仲明、鍾煥離、賈熙照、彭　煌、蕭裕臣、徐海洲、陳海清、鄧祿城、李子橋、丁榮高、蔡子明、劉玉成、毛鎮東、劉楊漢、陳宗義、劉海雄、張　儒、楊得林、劉一心、徐正春、馬駿良、張勛培、胡輯五、靳國翰、方　舉、戴憲揚、朱炳光、李俊傑、王玉棠、陳洪才、辛恩受、張俊逵、王昌明、英啟周、謝彥樹、周明舜、徐乃鑫、趙秋遠、劉明琛、張雲飛、劉代義、鄭益邦、周子文、竇紹鈞、王佐全、樊白樵、廖文彬、夏謀晉、彭鎮球、淡功永、秦爾康、程　雪、陳松臻、陳　斌、張玉祥、李書亭、岳翠羽、張國維、金增祥、王良銓、黃特夫、吳　偉、陳福山、隆遠富、杜茂盛、譚功全、胡根寶、黃忠堂、趙伯堅、熊　飛、劉植彬、夏永堯、吳　耀、馬猶芳、劉　起、周輔臣、吳振武、張叔良、曾鼎新、王炳華、張震厥等八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桂燦華、張克德、鄭榮乾、高瑞祉、郭新泉、陳秉禎、袁　盾、楊鎮海、王恩波、張清泉、張廷彥、任喜勝、蔣士杰、靳　彬、董　惠、高守忠、陳鐵卿、王品修、趙宗鈞、陳漢泉、張樹林、劉冠英、郝德振、楊守義、任漢武、高登山、韓　陞、王占魁、楊純忠、王金治、王佐廷、李恆魁、李清海、楊和德、宋喜慶、李欽齋等三十六員任為陸軍騎兵中尉。馬忠誠、王振麟、汪浩湘、張霧光、羅章璘、夏錦文、郭寶元、馬廷信、陸華祥、陳　義、鄭世道、尹炯寰、韓醒光、馮海南、吳翰屏、羅昌標、王兆銘、楊克巍、戴頻吾、陳子建、張國華、于振海、李適生、楊澤義、楊　祜、蘇鳳謙、葉筱秋、張　宜、羅梓玲、張興祥、王秉誠、張鏡海、林　銳、孫正炯、朱子安、沈運振、張福魁、譚樹青、何　堅、張文貴、楊澤義、劉澤鈞、高樂漢、趙燦文、夏茂定、朱家聲、丁碧波、曾　偉、李振昌、袁大明、陳　俊、彭柏齡、賴天聰、伍營新、黃復中、吳天賦、郭進禮、魯光義、葉玉成、廖　凱、范毓斌、黃　傑、竹祥鑅、黃紹楠、張迺經、曾漢臣、李鴻遠、李瑞祉、李承家、董光曜、喬登富、李忠常、劉占義、李芝榮、趙公舉、楊長興、范增華、孫志光、發雪堂、苗德潤、劉芝榮、丁思本、張錫爵、宋東朗、王連波、曹宗聲、牛心正、程明光、張萬誠、朱大鎬、劉繼周、姜成文、顏鵬飛、劉輔棟、王作義、傅　朋、龔義開、周定西、李如龍、郭吉春、楊樹藩、何文龍、丘迪光、胡繼光、韓魯光、李祖侯、楚文彥、廖文標、黃超然、董錫麟、陳觀勝、劉慶林、王楚培、刁劍雄、桂海亭、張本同、李憲清、魯炳光、楊海山、劉文義、李[illegible]勤、朱敬安、牛福倫、朱萬有、楊文林、王輯承、周美福、劉元兆、陳大中、唐執中、仇　鴻、劉家典、鄭慶庭、溫順傑、劉玉卿、汪維欽、鄧則君、郝　輝、黃力奮、王孝忠、陸季良、徐永昶、衛兆富、劉　化、熊　毅、王振庭、高公庭、姚秋元、張誠毅、賈士毅、曾照順、陸魁首、李文瑞、孫鳴均、張春槐、李環海、楊靜安、孫成美、徐明襄、謝焜言等一百六十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訓令

節柒字第〇二五二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各機關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綱字第六〇一八六號代電節開：「查目前黨政機關各種表報內容，往往流於空疏粉飾，未能切合實際，茲為求迅速確實，便於考核，以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經飭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擬具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前來，業予核定，應即通飭照辦。除分電外，合行隨電抄發該注意事項，希即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為要」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注意事項，令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發原注意事項一份

各級黨政機關編造表報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機關編製表報，除專為某一項業務而作之報告外，一般工作報告，均應就年度工作計畫所列項目，不論已否實施或進度如何，逐項列入，不得遺漏。

二、各機關表報凡應以數字表明者，均須列舉數字，俾明實施程度實況，或有與前期對照之必要者，並須附列前期數字，以資比較，其不須以數字表明者，應就工作實況，扼要敘述，力求簡明。

三、各機關表報上之數字，均應由各該機關之統計機構負責整理，應於平時分部分級彙編備用，各項數字，並應刪除繁複，逐項註明時間與來源。

四、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應行編製之報告，須隨時督促，限期呈送，並應於督導視察時，就地就事稽核其所報告數字是否真確，事實是否相符。

五、各機關造送表報字跡須工整，篇頁須完備，其有應附統計表報者，併應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六、各機關各種表報如有延期或不實情形，應由其上級機關分別情節輕重，對主管人員予以懲處。

行政院指令

節拾字第〇二五四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豐儲（卅五）二字第一二四五號呈，為准浙江省公糧稽委會電，核定三十四年十二月份各區公糧代金標準，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糧食部原呈

准浙江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該省三十四年十二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核定，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叁百捌拾陸元，二區柒百柒拾陸元，三區伍百肆拾元，四區柒百叁拾捌元等由。除電復并分函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並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二二號（續）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河海航行員考試考試科目表

種級	普通科目					主要科目							
駕駛員 特等船長	國父遺教	外國文	商業及法律知識	海洋地理與經濟地理		實用航海	羅經學	海圖應用及製作		天文航海	造船大意運用及保管	輪機大意	船藝
駕駛員 甲等船長	國父遺教	外國文	氣象	船務	游泳	實用航海	羅經學	海圖應用	引港	天文航海	造船大意及穩定原理	輪機大意	口試
駕駛員 甲等大副	國父遺教	外國文	氣象	貨物裝運	游泳	實用航海	羅經學	海圖應用	引港	天文航海	造船大意及穩定原理	輪機大意	口試
駕駛員 甲等二副	國父遺教	外國文	氣象	貨物裝運	游泳	實用航海	羅經學	海圖應用	引港	航海原理	造船大意及穩定原理		口試
駕駛員 甲等三副	國父遺教	外國文			游泳	實用航海	羅經學	海圖應用	引港	航海原理			口試
駕駛員 乙等船長	國父遺教	外國文	氣象	船務	游泳	實用航海	羅經學	海圖應用	引港	天文航海	造船大意及穩定原理	輪機大意	口試
駕駛員 乙等大副	國父遺教	外國文	氣象	貨物裝運	游泳	實用航海	羅經學	海圖應用	引港	航海原理	造船大意及穩定原理	輪機大意	口試
駕駛員 乙等二副	國父遺教	外國文			游泳	實用航海	羅經學	海圖應用	引港	航海原理			口試
駕駛員 乙等三副	國父遺教	外國文			游泳	實用航海	羅經學	海圖應用	引港				口試
駕駛員 丙等船長	國父遺教	外國文		船務	游泳	實用航海	羅經學	海圖應用	引港		造船大意及穩定原理	輪機大意	口試
駕駛員 丙等大副	國父遺教	外國文	口試	貨物裝運	游泳	實用航海	羅經學	海圖應用	引港		造船大意及穩定原理	輪機大意	口試
駕駛員 丙等二副	國父遺教	外國文	口試		游泳	實用航海	羅經學	海圖應用	引港				
駕駛員 丙等三副	國父遺教	外國文	口試		游泳	實用航海	羅經學	海圖應用	引港				
輪機員 甲等輪機長	國父遺教	外國文		機艙職務	游泳	船用汽機	船用油機	船用鍋爐	輪機設計	輪船實用電工學	口試		
輪機員 甲等大管輪	國父遺教	外國文		機艙職務	游泳	船用汽機	船用油機	船用鍋爐	輪機設計及製圖	輪船實用電工學	口試		
輪機員 甲等二管輪	國父遺教	外國文		機艙職務	游泳	船用汽機	船用油機	船用鍋爐	輪機設計及製圖	輪船實用電工學	口試		
輪機員 甲等三管輪	國父遺教	外國文		機艙職務	游泳	船用汽機	船用油機	船用鍋爐	輪機設計及製圖	數學與物學	口試		
輪機員 乙等輪機長	國父遺教	外國文		機艙職務	游泳	船用汽機	船用油機	船用鍋爐	輪機設計	輪船實用電工學	口試		
輪機員 乙等大管輪	國父遺教	外國文		機艙職務	游泳	船用汽機	船用油機	船用鍋爐	輪機製圖	輪船電力管理	口試		
輪機員 乙等二管輪	國父遺教	外國文		機艙職務	游泳	船用汽機	船用油機	船用鍋爐	輪機製圖	輪船電力管理	口試		
輪機員 乙等三管輪	國父遺教	外國文		機艙職務	游泳	船用汽機	船用油機	船用鍋爐	輪機製圖	數學與物	口試		
駕駛 正駕駛	國父遺教	船員職務	游泳			操舵術	避碰章程	引港	口試				
駕駛 副駕駛	國父遺教	船員職務	游泳			操舵術	避碰章程	引港	口試				
司機 正司機	國父遺教	船員職務	游泳			內燃機或蒸汽機及鍋爐	輔機	口試					
司機 副司機	國父遺教	船員職務	游泳			內燃機或蒸汽機及鍋爐	輔機	口試					

附註

一、特等船長考試各科目，以筆試行之，高等考試各科目，除游泳及口試外，以筆試行之，其餘各級考試科目，除國父遺教外，以口試行之。

二、各等各級河海航行員考試各科細目，由考選委員會定之。

河海航行員考試應檢覈資格表

資格 級別	甲等	乙等	丙等
駕駛員 船長			一、領有丙等大副證書後，曾任丙等大副職務三年以上者。
駕駛員 大副	一、領有甲等二副或乙等大副證書後，曾任甲等二副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輪船駕駛科畢業並領有甲等二副證書後，曾在遠洋或近海需用天文駕駛之輪船艙面服務二年以上者。	一、領有乙等二副或丙等大副證書後，曾任丙等二副職務二年以上者。	一、領有丙等二副證書後，曾任丙等二副職務二年以上者。
駕駛員 二副	一、領有甲等三副或乙等二副證書後，曾任甲等三副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輪船駕駛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領有乙等三副或丙等二副證書後，曾任乙等三副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與輪船駕駛相當之學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領有丙等三副證書後，曾任丙等三副職務二年以上者。
駕駛員 三副	一、國內外高級職業學校輪船駕駛科畢業後，曾在遠洋或近海需用天文駕駛之輪船艙面服務二年以上者。	一、國內外高級職業學校與輪船駕駛相當之學科畢業後，曾在沿海輪船艙面服務二年以上者。	
輪機員 輪機長		領有乙等大管輪證書後，曾任乙等大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	
輪機員 大管輪	一、領有甲等二管輪證書後，曾任甲等二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領有乙等大管輪證書後，曾任乙等大管輪或甲等二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科畢業，並領有甲等二管輪證書後，曾在機艙服務二年以上者。	一、領有乙等二管輪證書後，曾任乙等二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	
輪機員 二管輪	一、領有甲等三管輪證書後，曾任甲等三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領有乙等二管輪證書後，曾任乙等二管輪或甲等三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領有乙等三管輪證書後，曾任乙等三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與輪機相當之學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